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东城综保处字〔2026〕第 14 - 1029 号

周才勇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东城综保字〔2026〕第 14-1029 号），对蓝色电动三动车、冰柜等物品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以异地保存方式，存放于松山湖仓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（见附件）作出以下处理：

☐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☒ 退还当事人。

☐ 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彭亮、陈芷鹏 联系电话：0769-22897080

单位地址：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304 室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附件: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	计量 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三轮车	/	1	辆	/	/	蓝色(无钥匙)	
2	冰柜	/	1	台	/	/	白色	

当事人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